

已标注“拆盒不退不换”，能否拒绝无理由退货？

法院:盲盒经营者应充分告知提示,不得以默认方式替代消费者确认

通讯员 胡姣君 钟周瀚
本报记者 陈贞妃

直播间虽标注“拆盒不退不换”“不支持7天无理由退货”，消费者下单盲盒后申请退款，商家能否拒绝“无理由退货”申请？近日，兰溪市人民法院审结一起直播盲盒买卖合同纠纷案，因盲盒经营者未充分告知提示，并未经消费者确认，法院依法判决驳回商家全部诉讼请求。

2024年9月，消费者王某通过某社交平台推送，进入某电子商务商行经营的潮玩直播间，下单购买了标价79元的“【拆盒】盲盒手办摆件”。王某在直播间公屏留言数字“6”后，主播拿出对应编号盲盒，在未获得王某明确回应的情况下，当场完成拆封并播报款式。下单不足十分钟，王某通过某社交平台提交“退款”申请并审核通过。该电商商行对退款结果不予认可，仍将已拆封盲盒邮寄给王某。王某明确拒收，货物最终退回商家处。

此后，电商商行以王某的退款行为影响账号平台推送权重、造成经营损失为由，诉至兰溪法院，请求判令王某支付货款79元、赔偿经济损失5000元，合计5079元。庭审中，电商商行辩称，其已在直播间背景、商品详情页标注“拆盒不退

不换”“不支持7天无理由退货”，案涉盲盒已拆封价值受损，王某理应承担货款并赔偿损失。

法院审理认为，本案中，电商商行主张权利的核心依据，是“拆盒不退不换”“不支持7天无理由退货”等条款。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、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等规定，除了消费者定作的、鲜活易腐的等4种法律明确规定的的不适用无理由退货的商品，经营者不得擅自扩大不适用无理由退货的商品范围。确实需要不适用无理由退货情况的，经营者应当以显著方式对不适用无理由退货的商品进行标注，提示消费者在购买时进行确认，不得将不适用无理由退货作为消费者默认同意的选项。未经消费者确认，经营者不得拒绝无理由退货。同时，市场监管总局下发的《盲盒经营行为规范指引(试行)》也明确规定了以互联网形式销售的盲盒商品，盲盒经营者只有通过充分告知提示，并经消费者单次购买时确认后，才可以不适用七日无理由退货，不得以默认勾选方式替代消费者确认环节。

经查，原告虽然在直播间设置了“拆盒不退不换”的内容，但根据原告日常直播间直播显示，该内容设置在直播间背

景画面最上方，部分内容被悬浮互动图标装饰遮盖，商品详情链接内的相关提示，也采用了与背景色差极小的浅色小字体，均未依法履行显著提示义务。此外，法院审理认为，主播在拆盒前，未在直播间向消费者提醒确认号码以及是否拆盒，便当场完成拆盒，其行为未充分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与选择权，还应予规范完善。综上，法院依法判决驳回商家全部诉讼请求。目前该案判决已生效。

法官说法：

本案是一起典型的盲盒消费维权纠纷。盲盒交易具有射幸属性，相对于普通商品，更应真实、全面地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服务相关信息，不能因为盲盒的射幸属性，逃避经营者的相关责任。本案原告在直播间售卖盲盒，且盲盒当场予以拆盒，其增加了“赌”的玩味，增强了射幸的属性，应对该类行为赋予更多的规范性以及充分告知义务，不能利用单方设置的“拆盒不退不换”等免责条款免除自身法定义务、排除消费者法定权利。以互联网形式销售的盲盒商品拆封后若要适用七日无理由退货，需经消费者单次购买时确认，不得以默认勾选方式替代消费者确认环节。

通讯员 姚留艺
本报记者 陈毅人

近日，嵊泗县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伪造公司印章及诈骗案。

2023年5月，高某人职舟山市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，担任技工。在职期间，高某为牟取利益，竟私自通过网络定制了一枚“舟山市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”假章。

同年6月至10月期间，高某未经总公司同意，多次使用伪造的印章，与嵊泗县某建筑工程队负责人赵某签订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》及相关凭条，委托对方为县内多个居民小区进行维修施工。赵某信以为真，组织施工队进场作业，压根没料到这笔工程款根本无法正常结算。

贪念驱使下，高某进一步制造骗局。施工期间，高某先是假称工程队修电梯的实际花费比预期少，需要赵某先支付8900余元当作维修备用金，以便以后能顺利从公司拿到工程款；接着，高某又以同样理由，让赵某先“垫付”油漆施工费用14000元。然而，这些钱并未进入公司账户，而是全部被高某用于个人消费。后又明知维修项目业主签字数量不达标，无法向县住建局申请维修基金，高某仍旧伪造自己与县住建局工作人员的微信聊天记录、汇款单等，欺骗赵某“只要开具上述工程款发票，就能申报发放维修基金”，又以代开发票为名，骗取赵某开票费用3.8万余元。

然而，部分工程完工后，赵某迟迟等不到工程款，高某也随之失联。察觉被骗的赵某立即报警。面对警方询问，某物业公司负责人震惊地表示，对这些加盖了“公章”的合同毫不知情。经鉴定，合同材料中的印文与公司提供的官方样本均不相同。

法院审理认为，高某伪造公司印章，又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采用虚构事实、隐瞒真相的手段，骗取他人财物，数额较大，其行为构成伪造公司印章罪、诈骗罪。综合高某坦白、认罪认罚等量刑情节，法院判处被告人高某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三万元。

法官提醒：

公司印章是公司身份和信用的象征。伪造公司印章的行为，直接侵害了企业的合法权益，也扰乱了市场经济基本秩序。任何试图以伪造印章、证件、票据等非法手段规避程序、牟取利益的行为，均触及法律红线，必将受到法律的严肃追究。

一枚对不上的「公章」竟出一一起诈骗案

新标准公布

近日，强制性国家标准GB 47372—2026《移动电源安全技术规范》公开发布，将于2027年4月1日实施，明确提升移动电源在高温、过充、挤压等滥用场景下的安全防护能力，新增循环老化后析锂检测，降低移动电源长期使用后的内部短路风险。

新华社 王鹏



监视居住期间“二度作案”，男子被判刑期翻倍

通讯员 厉可盈 车优阳

刚因“拉车门”盗窃被判缓刑，监视居住期间，竟又潜入他人住宅偷走银元、金戒指、铜钱剑……短短两天，他两次作案，赃款近2万元。更令人咋舌的是，他还从赃款中拿出2000余元，用来缴纳前案的罚金。

近日，天台县人民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的这起盗窃案一审宣判。被告人丁某某因在监视居住期间再度实施入户盗窃，被法院撤销缓刑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并处罚金5000元。

2025年11月10日，丁某某因三次实施“拉车门”盗窃，窃得1000余元，被天台

法院判处其拘役五个月，缓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1000元。

然后，就在“拉车门”盗窃案开庭审理的前两天——2025年11月10日至12日，丁某某在监视居住期间，先后两次潜入他人住宅，窃得白酒、银元、金戒指、金耳环、铜钱剑等财物，变卖后获得赃款19965元。

这笔赃款的去向，更是让人哭笑不得：他从中拿出2501元缴纳了前案的罚金，其余则用于偿还个人债务、购买手机及酒吧消费。

2025年12月2日，公安机关在侦查中发现丁某某的新盗窃犯罪事实，随即将其抓获归案。

检察机关审查认为，丁某某在监视居住期间又犯新罪，系漏罪，主观恶性深，社

会危害性大。其行为严重践踏司法秩序，必须依法严惩，应当撤销缓刑，判处实刑。

“丁某某以没钱交前案罚金为借口，在监视居住期间二度盗窃，这绝非‘走投无路只能犯罪的无奈之举’。”承办检察官明确指出，这是对法律权威的公然挑衅和对司法信任的肆意践踏。

近日，法院采纳检察机关指控意见及量刑建议，依法对丁某某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并处罚金5000元。

“法律的宽容，是建立在遵纪守法、悔过自新的基础之上的。”承办检察官表示，监视居住是法律赋予符合条件的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的宽大处理措施，彰显的是宽严相济的司法政策，但绝非纵容犯罪的“保护伞”。无论出于何种动机，违法犯罪行为都将受到法律的严厉惩处。

